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

第3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4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5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6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7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8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公司的其他与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信息。

第9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10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11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12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13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14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15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16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17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18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19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20条 公司可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21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22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23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24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节 一对一沟通

第25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26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27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

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28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29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30条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31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32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33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34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35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36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